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 年）

合同编号：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牵头单位）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高家酒馆15号9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15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 年）

二、 项目目的

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是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加强空间资源统筹协调，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布局。

南京都市圈是我国最早启动建设的跨省都市圈，也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首个都市圈，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战略，结合《长三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契机，开展《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利于提高都市圈整体竞争力、更好融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有利于加快优化各市空间发展格局及资源要素配置，更快提升各市及都市圈整体发展新动能；有利于都市圈内重大能源、交通、水利、市政等设施上升为国家重大项目，获得更高层面战略性资源、争取国家试点政策支持，推动都市圈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三、 规划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 规划范围

包括南京、镇江、扬州、淮安、芜湖、马鞍山、滁州、宣城 8 市全域及常州市的金坛区和溧阳市，总面积 6.6 万平方公里。

（二） 规划内容

1、完成《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总报告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和《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结合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契机，聚焦都市圈现状特征与问题识别、目标定位和空间格局、科技创新与产业空间协同、生态空间协同、文旅空间协同、宜居空间协同、综合交通体系协同、跨界片区协同、体制机制创新等核心内容，开展《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开展重点专题研究

开展《南京都市圈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和产业空间布局协同研究》《南京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协同研究》《南京都市圈跨界片区空间协同规划研究》4 个研究专题，并形成相应的专题研究报告。核心研究结论纳入《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总报告。

（三） 项目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包括《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总报告》《南京都市圈空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和产业空间布局协同研究报告》《南京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协同研究报告》《南京都市圈跨界片区空间协同规划研究报告》和核心图件以及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库。

2、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提供 Doc 或 ppt 格式，核心图件提供 JPG 和 GIS 格式。

（四） 进度要求

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

2024 年 9-10 月：联合体讨论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开展都市圈各城市调研、座谈，收集基础资料，了解各市、县空间协同重点诉求。

2024 年 11-12 月：完成《南京都市圈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和产业空间布局协同研究》《南京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协同研究》《南京都市圈跨界片区空间协同规划研究》4 个专题前期研究工作。

2025 年 1-3 月：撰写专题研究报告，完成总报告初稿。

2025 年 4-6 月：征求苏、皖两省及都市圈各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意见，按照意见征询情况并修改完善成果，完成成果专家评审。

2025 年 7-9 月：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再次征求苏、皖两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5 年 10-12 月，完成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并结题。

（注：具体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双方在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讨论）。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局规划项目审批会或市政府规划审批领导小组会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7、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组织统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统筹。

（2）《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总报告》由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分工内容承担。其中，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汇总。

（3）专题研究工作由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牵头负责《南京都市圈跨界片区空间协同规划研究》，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南京都市圈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和产业空间布局协同研究》专题研究工作，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南京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协同研究》。

（7）规划成果数据库建立由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分工内容承担。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数据库标准研究，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汇总。

（二）合同价

1、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 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技术统筹	1	¥250000.0	¥250000.0
2	工作组织	1	¥368000.0	¥368000.0
3	总报告	1	¥1100000.0	¥1100000.0
4	专题研究	4	¥300000.0	¥1200000.0
5	规划成果数据库建立	1	¥440000.0	¥440000.0
6	其他	1	¥40000.0	¥40000.0
总价				¥3398000.0

2、按照联合体各单位职责分工，确定各单位合同金额为：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大写：¥949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元整），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7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730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40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

3、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2、完成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项目成果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 3、规划成果验收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对于法定类规划，规划成果在经有权机关批复后，甲方再行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尾款，待资金计划下达后 20 日内完成支付；

（二）规划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

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规划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

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拾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拾壹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WKGJ-G2024-0001号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398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5层

备注：

-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 南京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 (编制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设计活动中, 承诺如下:

- 1、参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 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 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 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 遵从相关规划要求, 确保设计质量, 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 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章)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签字: (章)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章)

2024 年 11 月 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赵勇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 中山路 171 号 210005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郑晓华	 (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日	
承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官华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项目负责人	陈韶龄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日	
	帐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话	025-84733715		

承 担 方 (乙 方)	单位 名称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详细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 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日	
	帐 号	10107601040014737		
	电 话	025-83732682		
	单位 名称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详细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 大厦 37 层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 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 支行	 (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日	
	帐 号	474158191725		
	电 话	025-84733760		

承 担 方 (乙 方)	单位 名称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 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详细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 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 支行	 (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日	
	帐 号	467658191708		
	电 话	025-83194321		